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2022 年本人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2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22 年 5 月 30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对《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22 年 7 月 12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22 年 8 月 25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22 年 8 月 26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22 年 9 月 20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权益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2022年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审计事宜、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方面的沟通，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

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宁宇

2023年4月25日